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对《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三、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2、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管一民

任建标

钱爱民

2023年8月10日